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CZXY2020040904 (YS)



建设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编制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建设单位：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法人代表：郭殿玲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菲

编制：王浩

2020年4月23日

审核：柳玉乙

2020年4月23日

签发：张晋

2020年4月23日

建设单位：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编制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

电话：13333075251

电话：0317-5291717

传真：--

传真：0317-5291717

邮编：061737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
谢官厅村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池
大道31号中单元六楼

目录

前言.....	1
1、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概述.....	3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生产设备.....	5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5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5
2.7 公用工程.....	5
2.8 生产工艺流程.....	6
2.9 项目投资.....	6
2.10 项目变更.....	6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3.1.1 废气.....	7
3.1.2 废水.....	7
3.1.3 噪声.....	7
3.1.4 固体废物.....	7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3.2.1 废气.....	7
3.2.2 废水.....	7
3.2.3 噪声.....	8
3.2.4 固体废物（企业提供）.....	8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9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9
4.1.2 环境质量现状.....	9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
4.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10
4.1.5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10
4.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11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2
5、验收执行标准.....	13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3
5.1.1 噪声.....	13
5.2 总量控制指标.....	13

6、验收监测内容.....	13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3
6.1.1 厂界噪声.....	13
6.2 监测分析方法.....	13
7、质量控制.....	14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14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4
8.2 噪声监测.....	15
8.2.1 监测结果.....	15
8.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15
8.2.3 监测结果评价.....	15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15
9、结论与建议.....	16
9.1 验收监测结论.....	16
9.1.1 生产工况.....	16
9.1.2 噪声监测.....	16
9.1.3 固体废弃物.....	16
9.2 建 议.....	16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 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5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生产记录

附件 8 环保设施图

附件 9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0 危废合同及危废间

前言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由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承建, 项目建成后, 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成品内丝 200 吨。项目总投资 9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25%。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由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 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9]978 号。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在清查施工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后, 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依据。

受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委托后,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 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对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为其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 (1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

稿)》(生态环境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300吨,内丝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

(2)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沧县环评[2019]978号,《关于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300吨,内丝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年12月31日)。

2、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述

表 2-1 工程概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300吨,内丝200吨项目		
建设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法人代表	郭殿玲	联系人	郭殿玲
联系电话	13333075251	邮编	061734
建设地点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	经纬度	东经 116.628311° 北纬 38.376786°
开工时间	2020 年 1 月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沧县环评[2019]978 号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沧县英峰五金厂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厂区北侧为厂房,南侧为厂房,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件 2,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件 3。

项目布置情况: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北侧为办公室和车间,南侧为车间,东侧为仓库。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4。

2.3 建设内容

建设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	
主体工程	本次评价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1130m ² ,建设外丝、内丝生产线 1 条。	
辅助工程	仓库建筑面积 15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年用为 60m ³ /a。
	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由大官厅乡谢官厅村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2×10 ⁴ kWh。
	供热	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m ³ /a,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噪声	项目采购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合理进行设备布置,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1.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外售。2.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3.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 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锯床	台	2
2	套丝机	台	4
3	叉车	台	2
4	行吊	台	3
5	车床	台	3
6	攻丝机	台	3
7	气泵	套	1
8	截管机	台	3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原辅材料	管件	t	700	仓库堆存	--
2	能源消耗	用电	万kW·h	2	--	谢官厅村供电所
3		用水	m ³ /a	60	--	谢官厅村供水管网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8 小时工作制。

2.7 公用工程

给水：项目用水由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新鲜水仅用于办公生活。每天用水量为 0.2m³，新鲜水年用水量为 60m³。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按照排污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 (48m³/a)。水质简单，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供电：项目用电由沧州市沧县谢官厅村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 2×10⁴kW·h。

供热：项目冬季办公生活取暖采用空调。

2.8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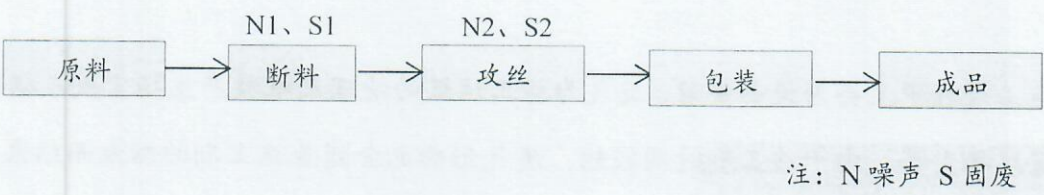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利用车床、截管机等设备对原料按照要求加工成所需要的管材，断料工序产生噪声（N1）和下脚料（S1）。

攻丝：利用套丝机对管材进行攻丝，攻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声（N2）和下脚料（S2）。

包装：工人手工进行包装。

2.9 项目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环保设施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气治理	0
废水治理	0
噪声治理	0.85
固体废物	1.4
其他	0
合计	2.25

2.10 项目变更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内容一致。

3、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厂房目前为闲置厂房，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

3.1.1 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为设备安装，废气为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产生扬尘或车辆往来造成的道路扬尘等，由于施工期时间较短，废气影响也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1.2 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厂房隔声后，项目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及新增设备产生的废包装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3.2.2 废水

表 3-1 主要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 目	内 容
废水类别	办公生活废水
来源	办公生活
污染物种类	COD、SS、BOD ₅ 、氨氮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量	--
治理设施	防渗旱厕
排放去向	定期清掏、不外排

3.2.3 噪声

表 3-2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噪声来源	设备噪声							
噪声源设备名称	锯床	套丝机	叉车	行吊	车床	攻丝机	气泵	截管机
数量(台/套)	2	4	2	3	3	3	1	3
工作情况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连续
治理设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2.4 固体废物(企业提供)

表 3-3 主要固体废物及处理处置措施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来源	断料工序	设备润滑	办公生活
固体废物名称	下脚料	废润滑油	生活垃圾
产生及处置量	200t/a	0.1t/a	1.5t/a
处理处置方式	收集后外售	暂存厂区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3.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废水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不外排		--	企业自行落实
固废	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物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企业自行落实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储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中有关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夜间不生产

4、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

4.1.1.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本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已取得大官厅乡人民政府同意。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大坑，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由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噪声和固废通过采取完善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经分析本项目选址可行。

4.1.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且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沧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备案（沧县行审[备]字【2019】684 号），项目代码：2019-130921-33-03-000722，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1.2 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 2019 年河北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沧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CO 浓度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PM₁₀、PM_{2.5}、O₃ 均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

区域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建设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4.1.3.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4.1.3.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1.3.3 固废

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固废治理措施可行。

4.1.3.4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析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4.1.5 项目实施前后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6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合分析，符合区域规划，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次评价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经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审批，审批文号为沧县环评[2019]978 号，其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一、同意“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四、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现有厂房，不涉及厂房新建，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作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

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固废：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0t/a、NO_x:0t/a、COD: 0t/a、氨氮: 0t/a。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	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
2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气:项目无废气产生。
3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4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作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作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5	固废: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噪声

表 5-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标准
			昼间	夜间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5.2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

6、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6.1.1 厂界噪声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共设 4 个点位	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6.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

7、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0.4.10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2020.4.11		昼间	测前	94.0	93.9	-0.1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验收监测结果和分析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8-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原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t/d)	实际消耗量(t/d)	负荷率 (%)
2020.4.10	管件	2.33	1.91	82
2020.4.11	管件	2.33	1.93	83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2%和 83%。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噪声监测

8.2.1 监测结果

表 8-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2020.4.10	昼间	dB (A)	57	56	54	55	60	达标
2020.4.11	昼间	dB (A)	57	56	54	55	60	达标

8.2.2 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4。

8.2.3 监测结果评价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7dB (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dB(A))。

8.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8-3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批复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批复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对照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运行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2%和 83%，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4~57dB（A），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 60 dB(A)）。

9.1.3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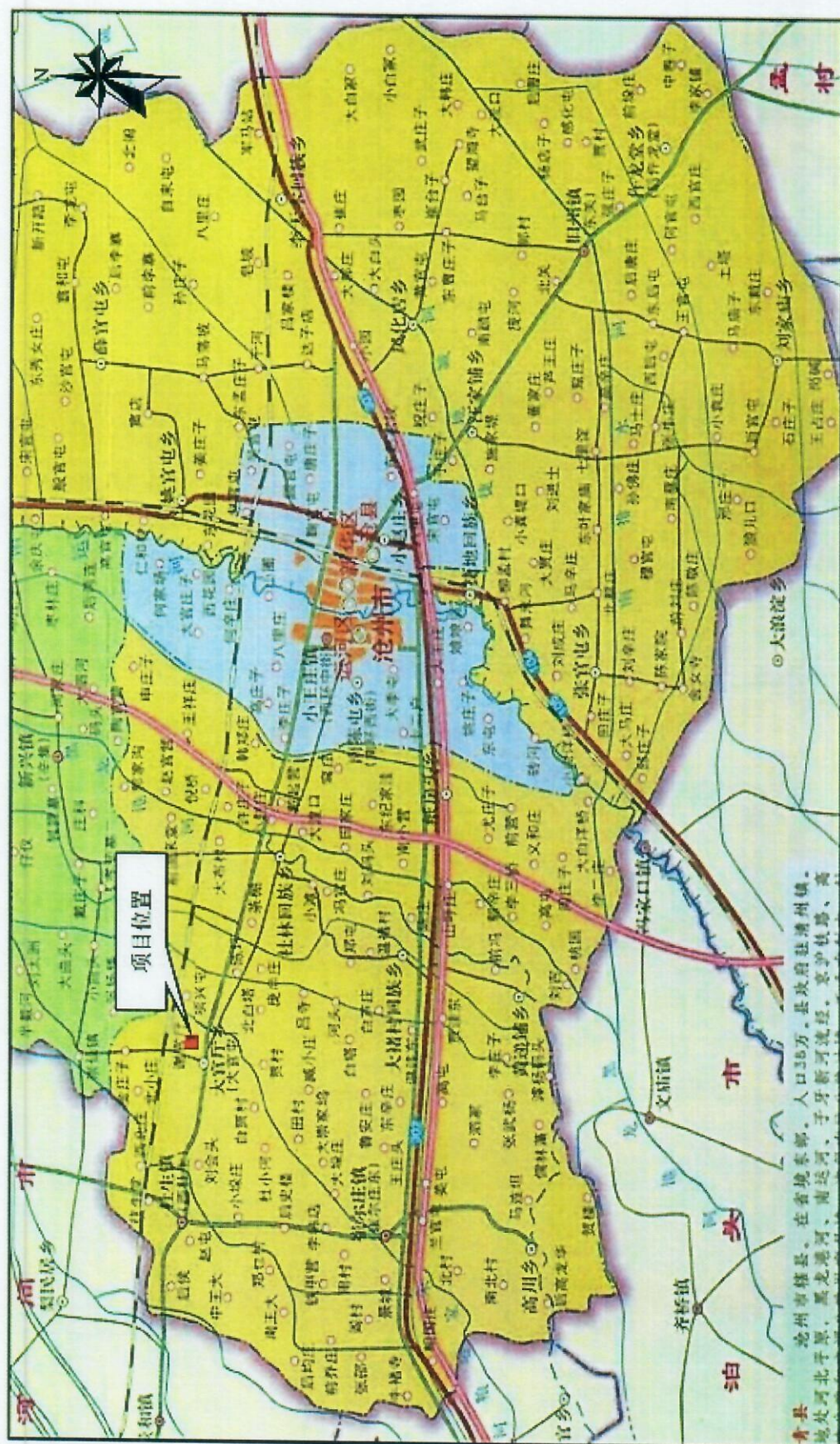
-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 （4）企业应特别注意对厂区各个工序的消防措施，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防止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沧县殿玲五金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成品外丝 300 吨，成品内丝 200 吨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建设项目		东经 116.628311° 北纬 38.376786°	
开工日期		2020.1		环评单位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评文件类型	
验收单位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万元）		900		验收监测时工况	
废气治理（万元）		/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原有排放量（1）		/		年平均工作时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验收时间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4）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升；大气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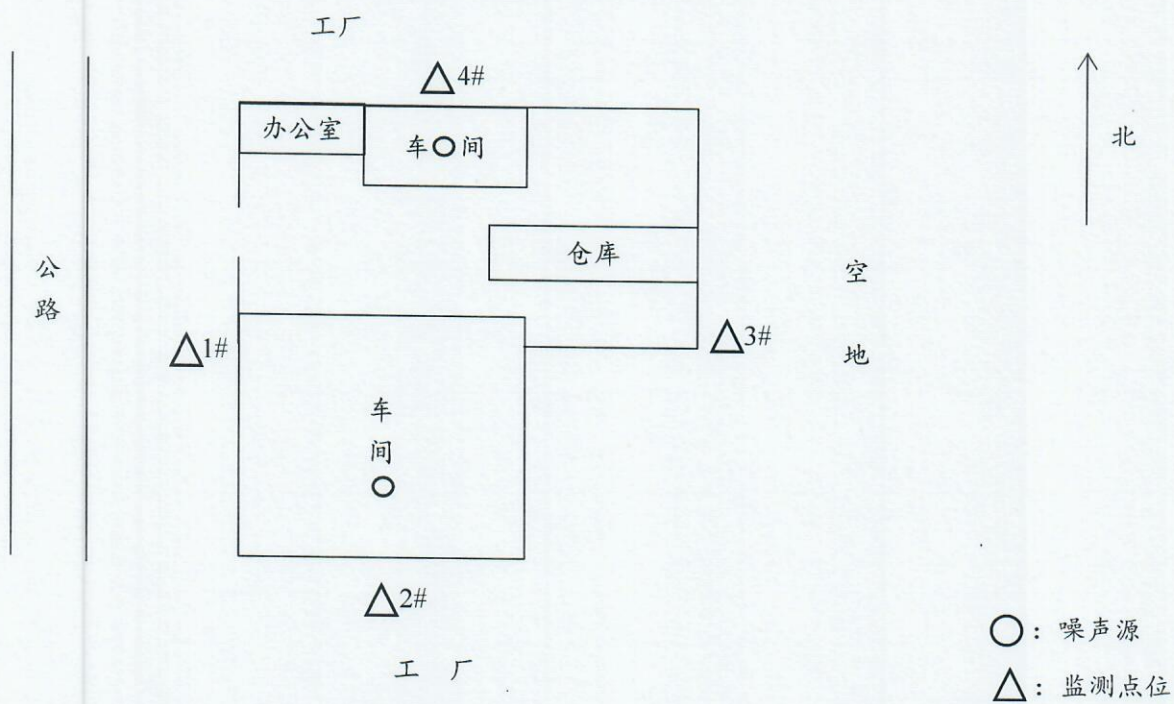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件4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审批意见

沧县环评【2019】978号

- 一、同意“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内丝 200 吨项目建设。本表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本批复仅为环境保护管理依据，不涉及国土、规划、安监等部门的管理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办理以上部门相关手续。
- 三、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选址位于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地面积 2982 平方米。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技术政策。
- 四、施工期。本项目厂房为现有空厂房，不涉及厂房新建，因此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
- 五、项目运营期按照此报告表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办公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3)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项目噪声来源为车床、截管机、气泵、攻丝机、套丝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同时严格生产运行时间，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4) 固废：断料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t/a； NO_x ：0t/a；COD：0t/a，氨氮：0t/a。
- 七、该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达到环保相关要求后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经办人：

张广青





160312340906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8日止

检 测 报 告

CZXY2020040904 (W)

委托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检测单位（章）：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3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5291717

传真电话：0317-5291717

邮政编码：061000

单位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清池大道 31 号中单元六楼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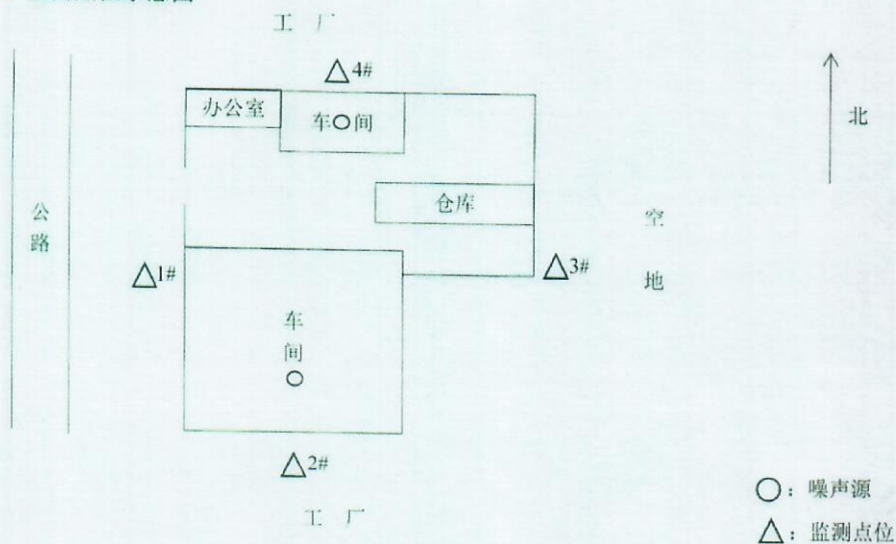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年加工外丝 300 吨, 内丝 200 吨项目		
受检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委托单位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项目地址	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联系人	郭殿玲	联系电话	13333075251
检测内容	噪声		
检测点位与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检测点位,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编号	—		
采样人	孙帅、王晓旭		
采样日期	2020.4.10~2020.4.11	检测周期	2020.4.10~2020.4.11

二、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信息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	孙 帅 王晓旭

2、检测点位示意图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0.4.10	昼间	dB(A)	57	56	54	55
2020.4.11	昼间	dB(A)	57	56	5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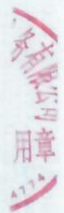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 刘

审核: 柳

签发 张晋

2020 年 04 月 23 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2020.4.10	昼间	dB(A)	57	56	54	55
2020.4.11	昼间	dB(A)	57	56	54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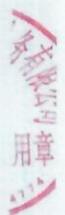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编制: 张

审核: 柳

签发: 张

2020 年 04 月 23 日



2011

附件 8 环保设施图



附件 9 现场采样图



附件 10 危废间及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

编号: HCJ/GY/2020-0318-

甲方	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守昌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付春雨	联系方式	15533338716
电子邮箱	tshcj888@163.com	电话/传真号	0315-2417888/7788

乙方	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法定代表人	郭殿玲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沧县大官厅乡谢官厅村		
联系人	郭殿玲	联系方式	13333075251
电子邮箱		电话/传真号	

1、甲乙双方就乙方生产的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意向如下。

2、乙方拟委托甲方对 HW08 废机油 HW0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进行无公害化处置。

3、乙方向甲方提供拟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具体信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年产废预估量 (吨)
1	废机油	HW08	-	-
2	废切削液	HW09	-	-

4、甲方作为具有合法资质和专业经验的服务企业，同意向乙方提供相关经营资质。

5、危险废物在运转过程中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进行。

6、危险废物运转前，甲乙双方将及时进行进一步协商，以确定本合作意向所述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7、危险废物运转前，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如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再与第三方联系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所属危险废物的处置合同。

8、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有关对方自身的任何信息均为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在任何地点/时间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为处置服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

9、本合作意向书，除第5条、第6条、第7条陈述外，其内容对双方不具法律约束力。

10、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内容后，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支付技术服务费：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1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收款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12、本合作意向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合同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合同签署在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内有效，如超出经营范围则视为无效合同（例如废电瓶、废紫外线灯管、医疗废物等），一旦超出经营范围签署合同，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合同签署人自行承担，公司将保留追加签署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方：唐山浩昌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

乙方：沧县殿玲水暖管件厂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8日

